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邓竞先生、陶吴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铂”）对业务进行调整，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需在 2025 年度原预计向贵州新铂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的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交易方调整为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调整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